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顏佳儀即顏月華宣告破產事件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補正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並依破產財團財產價額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算應繳聲請費用，如有不足，應自行繳納之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應再補正記載如下之內容：

㈠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㈡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㈢如為動產，載明動產為何（如車號、使用執照）、交易市值、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。

㈣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㈤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㈥如為保險契約，應載明保險名稱、保險人名稱、保險金，並提出證明。

㈦如對第三人有金錢債權或其他債權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之姓名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

三、相對人之債權人清冊，除原先提出外，應再載明清償或執行

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。債權人如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），並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四、相對人同居共財之親屬、受相對人扶養之人、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之人之姓名，並提出各該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

五、相對人有無積欠稅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另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民國107至110年之財產及110年所得資料，相對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及所得，有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，此外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資料釋明(非證明)相對人有其他所得或財產，徒憑臆測，即聲請本院任為查詢相對人綜合信用報告紀錄、集保股票及保險投保資料，核不應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